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教 務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3 年 04 月 24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楊教務長勝任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本校期中考試已於上週末結束，為落實學生成績預警及考試評量制度，請各位主任轉知所屬教師於本週內將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二、本處於 4 月 7、10、21 及 22 日依年級分別召開 4 場「四年制技優保甄入學在校生座談會」，共計 239 位同學參加，本校四年制技優保甄學生共計 470 人，出席率達 50%，所提問題極具參考價值。學生提出許多與教學、學習相關問題，有些與教務相關，有些則是與各系教學相關，所有問題均攸關學生學習權利之行使及維護，本處將請註冊組彙整所有問題並轉交相關各系協助改善，拜託各系所務必有所因應，以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三、教務處已於行政會議特別提到，近來有很多學生來教務處反應，加退選後部分系所教師私下調課情形嚴重，尤以年輕教師居多，他們可能覺得我雖然調課，但我只要有把課上足就好了，但他不知道因為他的調課，可能就影響到其他時段有課的學生跟老師，所以還是請各位主任務必轉告所屬教師，未依學校規定申請不得私下調課；此外畢業班學生所修課程於畢業前每 1 學分均應授足 18 小時，請各位主任一併轉知。
- 四、依據 103 年 3 月 20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僑生，不論華校或非華校畢業都需隨班修讀國文(一)、(二)及憲法課程，請轉知所屬班導詳加輔導。
- 五、本校於 5 月 3-4 日將主辦屏東考區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統一入學測驗，請各系所轉知有擔任監考老師務必記得准時到場，以免影響考試的進行。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卓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

- (一)教育部委託台評會訂於 4 月 30 日至本校辦理教卓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之問卷調查，在這感謝先前各院及系所對於師生受測名單之協助製作。受測地點在電算中心 2 樓 IB203 及 IB204 電腦教室，以電腦線上填報方式施測。
- (二)因受測學生尾號 4 月 29 日上午 9 時才會公布，通知時間上較緊迫，屆時請各院及系所務必配合轉知受測名單上之所有學生到場參加施測作業。
- (三)有關老師部分之受測名單，也請各院及系所於施測前這幾日，先行轉知各位老師，務必請其撥冗參加，謝謝！
- (四)為讓學生能更了解教卓計畫之執行情形，便於其問卷作答，本中心於 4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30(班會時間)，於述耘堂召開一場說明會，亦請各院及系所協助參與學生名單之通知，使學生能確實到場參加。

二、教學卓越計畫：

- (一)102-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7 次管理委員會預定於 103 年 4 月底召開，主軸工作會議及助理會議已固定時間分別在每月的第三個星期三及偶數月第四週星期五召開。目前已召開 12 次主軸工作會議及 10 次助理會議。
- (二)103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來函通知 102-103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第 2 次期中報告業經審核通過，審查意見回復表已於 3 月 5 日前報部。
- (三)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至 102 年 12 月底止，第 1-4 季之執行績效業於 103 年 4 月 5 日前至教育部管考網站完成第 4 次成果報告填報作業。
- (四)103 年 3 月 20 日台評會來信通知，教育部辦理「技職校院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師生教學滿意度問卷調查作業之事前調查，要求填報學校基本資料及 3 月 27 日說明會報名表單，已於 3 月 25 日回傳。

(五)103 年度之教學卓越電子報內容將彙整出 102 年教學卓越計畫 6 大面向成果為主題，分別為(1)教師面、(2)學生面、(3)課程面、(4)資源面、(5)學校特色面、(6)南區計畫，目前第七期教學卓越電子報教師面成果已於 103 年 2 月 25 日發刊，可於教學資源中心網頁線上觀看或下載 PDF 瀏覽。

(六)多元專業社群

教師專業社群目前有 5 組社群，分別為(1)餐旅休閒觀光及人文教育教學研究成長社群，召集人為餐旅管理系黃靖淑老師；(2)非人類靈長類研究專業能力社群，召集人為生物資源研究所許岩得老師；(3)英語專業證照研習社群，召集人為應用外語系張美美老師；(4)TIE (Teaching in English)，召集人為專案教師陳瑞華老師；(5)異國料理輕食養生實務研究專業社群，召集人為健康中心劉展岡主任。

(七)經費管考：

- 1.各子計畫之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預定經費執行進度表，業於 1 月 21 日彙整完成。已請各子計畫確實依所訂進度，完成應達目標值。
- 2.教育部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19574L 號函文通知，本校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為 4,000 萬元(經常門 3,000 萬元、資本門 1,000 萬元)。
- 3.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教育部補助款」之實支率為 63.68%，動支率為 75.15% (季管考點-應達實支率 56%、動支率 63%)，整體進度超前。
惟未達目標值之子計畫單位仍將再次調降執行經費。
- 4.為因應主計室計畫助理 1 人及工作犬訓練學校計畫助理 2 人改聘校行政助理案，已重行調整分配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人事經費，各用人單位所需費用均已於 3 月份補足。
- 5.本(103)年為提升技專校院學生外語能力，教育部特別指示學校需提撥補助經費之經常門 5%以上，或至少為 100 萬元，作為英語文補救教學之用。業依規定增修調整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相關子計畫經費分配額度。
- 6.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期補助款，已於 3 月 4 日報部辦理經費核撥事宜。

7.102-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至 103 年 3 月底止，各子計畫之經費執行成果，業於 103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教育部管考網站填報作業。

8.已依 3 月份報教育部審核之本校 103 年度整體計畫財務規劃及經費需求報表與教育部 2 月中函示之最新經費編列使用相關規定，進行各子計畫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明細表彙編作業中。

三、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主軸計畫：

(一)102 年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結案報告，已於 102 年 12 月 28 日進行第一次結案報告繳交，於 103 年 1 月 07 日進行第一次結案報告修正，並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核章並寄出完成。

(二)103 年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計畫書撰寫，計有「主軸 B-1-1 經驗傳承攜手精進—典範移植分組輔導」、「普通化學題庫建置具體分享計畫」、「主軸 C-1 高職優質化-媒合技專校院分組輔導（組隊輔導高中職）」及「主軸 D 重點工作計畫」，分別於 103 年 2 月 7 日及 17 日進行第 1 次與第 2 次計畫書修正及再次進行核章後，已於 2 月 27 日紙本寄送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三)本校於 103 年 3 月 4 日與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美和科技大學，舉行三校聯合座談會議，地點在美和科技大學，討論「教學卓越計畫申請經驗分享」，與會人數 33 人(夥伴學校 29 人)，活動滿意度 4.74，並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將活動成果報告寄送至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四)本校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將南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之「主軸 B-1-1 經驗傳承攜手精進—典範移植分組輔導」、「普通化學題庫建置具體分享計畫」、「主軸 C-1 高職優質化-媒合技專校院分組輔導（組隊輔導高中職）」活動計畫書電子檔寄出。

四、教師成長研習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預計辦理場次如下表；截至 3/26 日止，已辦理 3/5、3/13、3/20 及 3/26 四場次遠距研習，共計參與 70 人次。

| 時間 | 主講人 | 講題 | 地點 |
|-------------------------|---------------------------|---------------------|-------|
| 3/5(星期三) 10:00-12:00 | 黃榮村教授(遠距研習) ● 現任中國醫大校長 | 現代大學的理念與 一所大學的改變 | 第一會議室 |

| 時間 | 主講人 | 講題 | 地點 |
|--------------------------|---|--|-------|
| 3/13(星期四) 15:10-17:00 | 溫士凱(遠距研習) ●知名旅遊達人&作家 | 旅行真好、 玩出國際觀!! | 第一會議室 |
| 3/20(星期四) 15:10-17:00 | 楊勝智(遠距研習) ●CUBBISH 卡必須獨立 創意有限公司總監 | 用創意遊在興趣、 工作與事業之間! | 第一會議室 |
| 3/26(星期三) 9:00-16:30 | 台灣教育大學吳清基校 長、佛光大學楊朝祥校長 等(遠距研習) | 教學力論壇 | 第一會議室 |
| 3/27(星期三) 12:10-13:30 | 潘智亭(遠距研習) ●LTTC 語言訓練 測驗中心講師 |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聽力與閱讀測驗考前 準備及答題技巧分析! | 第一會議室 |
| 4/22(星期二) 14:00-16:00 | 黃雯玲司長(遠距研習) ●教育部高教司長 | 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 | 第一會議室 |
| 4/24(星期四) 15:10-17:00 | 蔡慶玉(遠距研習) ●日語學習書作者& 專業口譯導遊 | 奇怪的日本人、 其妙的日本語 | 第一會議室 |
| 5/8(星期四) 15:10-17:00 | 吳惠瑜(遠距研習) ●捷元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 7個基本功. 夢想工作找上你 | 第一會議室 |
| 5/14(星期三) 10:00-12:00 | 李家同教授(遠距研習) ●中原校務顧問 | 大學生的競爭力 | 第一會議室 |
| 5/15(星期四) 15:10-17:00 | 應承佑(遠距研習) ●識途教育管理顧問公司 特聘講師 | 奠基成為跨界人才 | 第一會議室 |
| 5/22(星期四) 15:10-17:00 | 林欣嵐(遠距研習) ●UKEAS 大英國協教育資 訊中心顧問 | 來去英倫-英國遊/ 留學申請秘笈 | 第一會議室 |
| 5/28(星期三) 10:30-12:00 | 白培英董事長(遠距研習) ●中原大學董事會 | 高等教育理念 | 第一會議室 |
| 5/29(星期四) 15:10-17:00 | 羽角俊之(遠距研習) 中華民國職能協會講師 | 簡單掌握 what&how 多益達人就是你 | 第一會議室 |

五、教學助理：

為推動教學與學習風氣，透過優質專業知能課程，以提升教學助理學習輔導及協助處理教學事務之能力，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研習於 12 月 21 日(星期六)舉辦，地點為綜合大樓 IH373，總計培訓 75 位合格教學助理。

六、彈性薪資申請作業：

- (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修正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02 年 12 月 30 日本校第 54 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於 103 年 1 月 24 日提報教育部，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獲教育部審查同意備查。
- (二)本校 103 年教師彈性薪資申請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3 年 1 月 24 日開放申請。並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召開 103 年度教師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專家進行審查作業，校內初審決議 7 位獲選，教育部預計 103 年 6 月中旬進行複審作業。本校獲選 103 年教師彈性薪資教師，將於教育部公告獲選名單後，提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 (三)有關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案件，依據教育部 103 年 3 月 21 日第 1030003573 號來函敘明：「辦理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自 103 年起回歸學校依自訂規章及審查機制自主辦理，不再由教育部進行審查作業，但獲獎教師績效須列入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考核項目之一」。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將於 103 年 6 月召開 103 年度第 2 次教師彈性薪資評審委員會審查獲獎教師預期績效，以符合教育部審查之精神。本校獲選 103 年教師彈性薪資教師將於獲選後，提校務會議公開表揚。

七、開放式課程：

中餐-陳文東老師開放式課程影片已錄製完畢，中式八大菜系共 40 道菜，分別為川菜、浙菜、湘菜、粵菜、閩菜、魯菜、徽菜、蘇菜，影片剪輯中，完成後將上傳於本校開放式課程網站並公告於搶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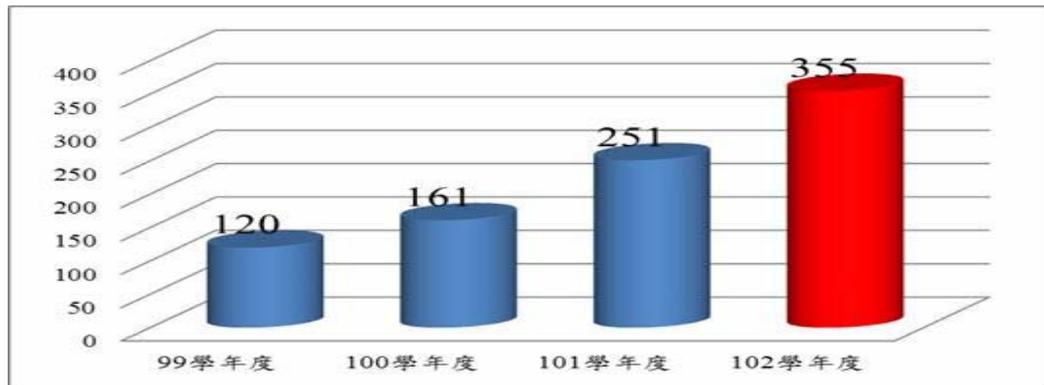
八、自動攝影教室：

自動數位攝影教室 17 間建置乙案，已上網公告，已於 4 月 9 日開標，順利開標後將立刻進行教室建置，此次建置 17 間攝影教室，攝影機將能由數位講桌控制攝影角度，老師可輕易調整攝影機拍攝角度、放大或縮小，建置系所如下：

食品科學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水土保持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時尚設計與管理系、餐旅管理系、財務金融研究所、科技管理研究所、社會工作系、休閒運動健康系、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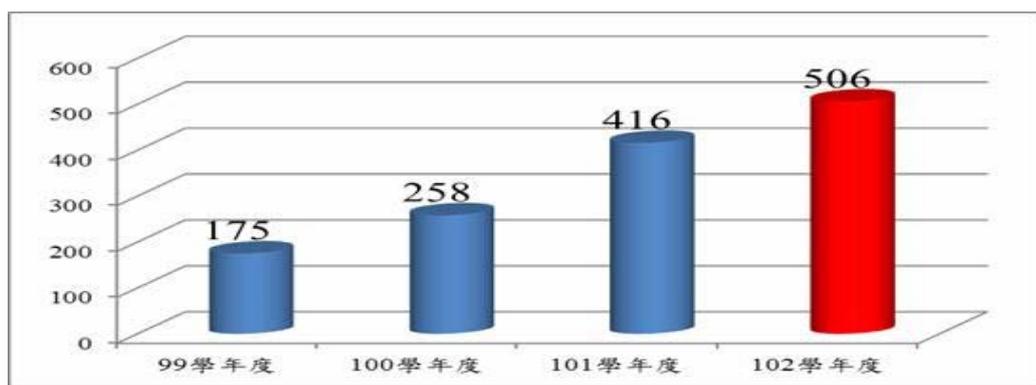
九、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一)本校執行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99-102 學年度協同授課數共計 887 門，99 學年度計有 120 門課，100 學年度計有 161 門課，101 學年度計有 251 門課，102 學年度計有 355 門課。自 99 學年執行共 4 年計畫協同授課數量皆大幅成長，相較於 99 學年度成長達 **295%**(見圖一)。



圖一、99-102 學年度協同授課科目數量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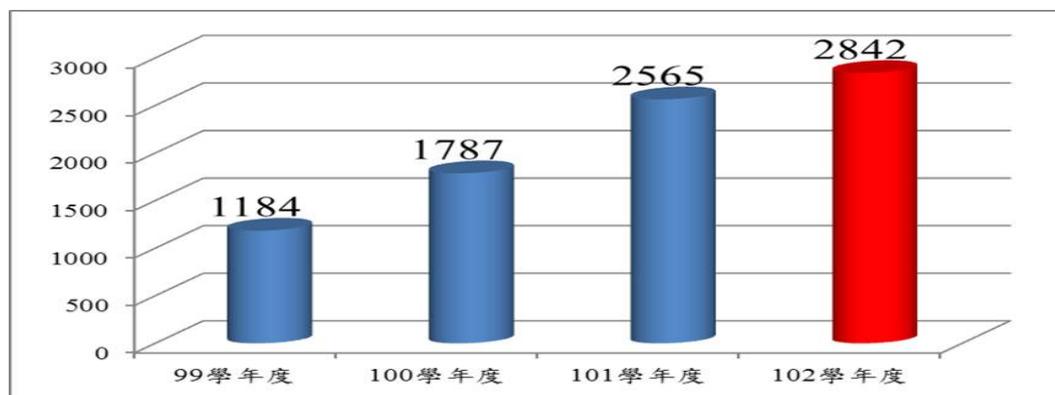
(二)本校 99-102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用業師人數共計 1355 人次，99 學年度聘用人數為 175 人次，100 學年度聘用人數為 258 人次，101 學年度聘用人數達 416 人次，102 學年度聘用人數達 506 人次，相較 99 學年度聘用業界專家人數成長 289%(見圖二)。



圖二、99-102 學年度業界專家聘用數比較圖

(三)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20187352B 號令，修正遴聘業界協同教學鐘點費從每小時 900 元升至每小時 1,600 元，並於 103 學年度實施。本校 99-102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授課鐘點費共計 8,378 小時。99 學年度授課鐘點為 1,184 小時，100 學年度授

課鐘點為 1,787 小時 101 學年度授課鐘點為 2,565 小時，102 學年度授課鐘點為 2,842 小時。相較 99 學年度 1,184 個鐘點數，成長近 240 % (見圖三)。



圖三、99-102 學年度協同授課鐘點數比較圖

十、磨課師課程：

教育部辦理補助「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本校預計申請 5 門課程 (陳朝圳教師-森林經營學、翁韶蓮教師-認識海洋、陳秀足教師-專業彩妝與彩繪、李俊逸教師-發音與拼字、王英義教師-生活物理)，簡介影片已拍攝並已後製完成，已於 103 年 2 月 27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用印後計畫書及課程簡介影音檔上傳。

十一、專案教學教師業務：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微積分專案教學教師 1 名、英文 5 名、物理 2 名、化學 1 名，經人事室公告徵聘於 103 年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應聘資料收件共 84 份。目前正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預計 4 月底進行第二階段面試。

(二)103 年 2 月 13 日及 103 年 2 月 1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會議會前會，研擬修正專案教師進用辦法，將蒐集他校辦法研議修法，研議方向將朝(a)寒暑假不支薪、(b)薪資固定、(c)留校時間規範、(d)職級固定或(e)教學時數增加等，進行相關聘用條件及退場機制之修訂。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專案教師進用辦法修正會議，邀集各院院長、人事室及主計室與會，討論相關法規。

十二、技職教育再造-再造技優計畫

(一)本校規劃提出教育部補助 103 年第二期技職再造-再造技優計畫，機械工程系(機械群)與車輛工程系(動力機械群)之計畫書已於 103 年 4

月 7 日獲教育部來函通過。

- (二)其中機械群-「精密多軸切削加工技術技優人才培育計畫」獲 2,127 萬 2500 元經費補助，動力機械群-「整車開發設計與實作特色學程」獲 2,500 萬元經費補助。

十三、實務增能計畫

- (一)教育部為推動技專校院落實各系(科)自我定位，深化各系(科)實務教學資源，促進產學共構系(科)一般與專業核心能力，調整課程與業界協同教學，強化學生業界實習，增加學生就業機會及就業能力，於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提出策略六-實務增能計畫，計畫實施流程包含八大程序-系(科)的適性定位、與適性產業合作夥伴策略聯盟、把核心專業能力轉化為課程、業界協同教學、教師深度研習、教師深耕服務、學生校外深度實習與學生就業輔導。教育部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策略六-實務增能計畫要點規定：第一年研提系所必須先提出程序一至三計畫，第二年才可提出程序四至八計畫。
- (二)本校食品系撰寫實務增能計畫書做為教育部推動計畫之範本，已送教育部審核。
- (三)本中心於 103 年 1 月 22 日辦理技職再造-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說明會議，並已於 2 月 28 日前將技職再造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書檔案送教育部審查。
- (四)為利學校推動實務增能計畫相關作業，教育部部已於 103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二)，舉辦「103 學年度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推動工作坊」。

【註冊組】

- 一、畢業班學生所修課程於畢業前每 1 學分均應授足 18 小時，但是畢業典禮舉行預定於 6 月 14 日舉行，原則上會少兩週亦即每學分會少授 2 小時，請轉知所屬有教畢業班課程老師，想辦法於學生畢業前補足授課時數，各系所務請於 6 月 11 日前將考試成績上網建檔，並將紙本送達註冊組，俾利於畢業典禮頒發畢業證書。
- 二、截至至 4 月 18 日止 102 學年度仍有將近 500 人未完全繳交研究所學分費，明天出納組會再列印學分費繳費單給各系，因已超過繳費時間，繳費只能到到一銀在本校辦事處、一銀屏東分行及出納組等三

處，註冊組會另發通知給各系，請轉知指導教授及研究生務必於期限內繳納。

三、英（外）語實務統計

(一)本校日四技 102-2 學期在校生全年級及畢業班學生通過「外語實務」及「英檢 CEF A2 級」，統計至 103.4.2 止，其中各學院準畢業生計 519 人學生仍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較上年度同期 466 人未通過外語實務畢業門檻須加強，統計各學院如下表列：

| 項目別 院別 | 日四技通過外語比例 | | | | 日四技英文能力檢定符合 CEF A2 級以上比例 | | | |
|-----------|-----------|-----|-----|-----|--------------------------|-----|-----|-----|
| | 畢業班 | | 全年級 | | 畢業班 | | 全年級 | |
| | 本學期 | 上同期 | 本學期 | 上同期 | 本學期 | 上同期 | 本學期 | 上同期 |
| 農學院 | 70% | 75% | 39% | 48% | 56% | 60% | 33% | 40% |
| 工學院 | 69% | 72% | 29% | 31% | 47% | 52% | 20% | 22% |
| 管理學院 | 75% | 77% | 40% | 37% | 59% | 67% | 33% | 32% |
| 人文學院 | 70% | 75% | 36% | 32% | 61% | 66% | 31% | 29% |
| 國際學院 | | | 5% | | | | 5% | |
| 獸醫學院 | 89% | 92% | 48% | 50% | 84% | 89% | 45% | 49% |
| 合計 | 72% | 75% | 37% | 39% | 56% | 62% | 30% | 32% |

(二)本校 102-2 學期於 103.1.18 舉辦英檢多益團體測驗，統計各學院報名人數及通過人數（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並比較上歷年各期數據，統計如下表列：

| 學制 項別 | 大學部 | | | | 碩（博）士班 | | | | 合計 | | | | | | |
|------------------|----------------|-----|------------------------------|----------|----------------|----|------------------------------|----------|----------------|-------|------------------------------|----------|-------|-----|-------|
| | 通過 報名 人數 |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 通過 率% | 通過 報名 人數 |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 通過 率% | 通過 報名 人數 |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 通過 率% | | | |
| | a | | | a | | | a | | a | | | | | | |
| 農學院 | 73 | 50 | 68.49 | 31 | 42.47 | 43 | 36 | 83.72 | 26 | 60.47 | 116 | 86 | 74.14 | 57 | 49.14 |
| 工學院 | 51 | 43 | 84.31 | 23 | 45.1 | 3 | 2 | 66.67 | 1 | 33.33 | 54 | 45 | 83.33 | 24 | 44.44 |
| 管理學院 | 65 | 55 | 84.62 | 49 | 75.38 | 12 | 10 | 83.33 | 9 | 75 | 77 | 65 | 84.42 | 58 | 75.32 |
| 人文學院 | 41 | 29 | 70.73 | 13 | 31.71 | 2 | 2 | 100 | 2 | 100 | 43 | 31 | 72.09 | 15 | 34.88 |
| 國際學院 | 4 | 4 | 100 | 4 | 100 | 5 | 5 | 100 | 4 | 80 | 9 | 9 | 100 | 8 | 88.89 |
| 獸醫學院 | 6 | 5 | 83.33 | 5 | 83.33 | 11 | 10 | 90.91 | 8 | 72.73 | 17 | 15 | 88.24 | 13 | 76.47 |
| 103.1.18 | 240 | 186 | 77.5 | 125 | 52.08 | 76 | 65 | 85.53 | 50 | 65.79 | 316 | 251 | 79.43 | 175 | 55.38 |
| 102.12.14 | 469 | 405 | 86.35 | 331 | 70.58 | 73 | 67 | 91.78 | 59 | 80.82 | 542 | 472 | 87.08 | 390 | 71.96 |
| 102.11.16 | 280 | 217 | 77.5 | 136 | 48.57 | 54 | 44 | 81.48 | 34 | 62.96 | 334 | 261 | 78.14 | 170 | 50.9 |
| 102.10.19 | 173 | 141 | 81.5 | 102 | 58.96 | 56 | 49 | 87.5 | 44 | 78.57 | 229 | 190 | 82.97 | 146 | 63.76 |
| 上上年度同期比較 | | | | | | | | | | | | | | | |

| 學制 | 大學部 | | | | 碩(博)士班 | | | | 合計 | | | | | | |
|-----------|----------------|---------------|----------|------------------------------|----------|----------|---------------|----------|------------------------------|----------|----------|---------------|----------|------------------------------|-------|
| | 通過 報名 人數 | 外語 實務 a | 通過 率%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 通過 率% | 報名 人數 | 外語 實務 a | 通過 率%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 通過 率% | 報名 人數 | 外語 實務 a | 通過 率% | 通過 英檢 CEF A2 級 b | |
| 102.6.15 | 350 | 261 | 74.57 | 194 | 55.43 | 70 | 55 | 78.57 | 43 | 61.43 | 420 | 316 | 75.24 | 237 | 56.43 |
| 102.5.11 | 550 | 487 | 88.55 | 380 | 69.09 | 119 | 109 | 91.6 | 85 | 71.43 | 669 | 596 | 89.09 | 465 | 69.51 |
| 102.4.13 | 388 | 290 | 74.74 | 175 | 45.1 | 76 | 69 | 90.79 | 48 | 63.16 | 464 | 359 | 77.37 | 223 | 48.06 |
| 102.3.16 | 166 | 124 | 74.7 | 96 | 57.83 | 72 | 64 | 88.89 | 50 | 69.44 | 238 | 188 | 78.99 | 146 | 61.34 |
| 102.01.19 | 157 | 129 | 82.17 | 87 | 55.41 | 60 | 54 | 90 | 47 | 78.33 | 217 | 183 | 84.33 | 134 | 61.75 |
| 101.12.15 | 257 | 211 | 82.1 | 173 | 67.32 | 66 | 56 | 84.85 | 49 | 74.24 | 323 | 267 | 82.66 | 222 | 68.73 |
| 101.11.17 | 122 | 94 | 77.05 | 63 | 51.64 | 38 | 30 | 78.95 | 24 | 63.16 | 160 | 124 | 77.5 | 87 | 54.38 |
| 101.10.20 | 162 | 121 | 74.69 | 79 | 48.77 | 62 | 50 | 80.65 | 40 | 64.52 | 224 | 171 | 76.34 | 119 | 53.13 |
| 101.5.26 | 449 | 350 | 77.95 | 250 | 55.68 | 105 | 88 | 83.81 | 71 | 67.62 | 554 | 438 | 79.06 | 321 | 57.94 |
| 101.4.28 | 390 | 319 | 81.79 | 218 | 55.9 | 64 | 62 | 96.88 | 51 | 79.69 | 454 | 381 | 83.92 | 269 | 59.25 |
| 101.3.24 | 233 | 183 | 78.54 | 130 | 55.79 | 97 | 90 | 92.78 | 72 | 74.23 | 330 | 273 | 82.73 | 202 | 61.21 |
| 101.2.25 | 137 | 104 | 75.91 | 60 | 43.80 | 41 | 75 | 82 | 32 | 64 | 187 | 145 | 77.54 | 92 | 49.20 |
| 100.12.24 | 395 | 335 | 84.81 | 246 | 62.28 | 91 | 75 | 82.42 | 61 | 67.03 | 486 | 410 | 84.36 | 307 | 63.17 |
| 100.11.19 | 191 | 139 | 72.77 | 92 | 48.17 | 49 | 42 | 85.71 | 37 | 75.51 | 240 | 181 | 75.42 | 129 | 53.75 |
| 100.10.22 | 128 | 92 | 71.88 | 51 | 39.84 | 50 | 44 | 88 | 35 | 70 | 178 | 136 | 76.4 | 86 | 48.31 |

備註：
^a—通過外語實務(225分為不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表示內含通過 CEFA2 級人數)
^b—通過 CEFA2 級(225~545分為分聽力:110分與閱讀:115分以上)

四、統計資料調查

(一)103 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3 月份填報作業，資料庫開放時間 (103.3.1 至 103.4.30 止)，於 103.2.15 於臺北召開全區說明會，校內說明會於 103.2.24 召開，本處所列管表件各系所須於 103.3.31 填列完成，於 103.3.6 通知各系配合辦理。學生人數以 103.3.15 為基準，統計如下表列：

| 學制 | 日二技 | 日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日間部 | 0 | 7,474 | 1,358 | 206 |
| 進修部 | | 1,401 | 567 | |
| 合計 | 0 | 8,875 | 1,925 | 206 |
| 總計 | | | 11,006 | |
| 上年度同期 (102.3.15) | 0 | 8,771 | 2,058 | 203 |
| 總計 | | | 11,032 | |

(二)配合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業務之需，函囑查填「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1 及 102 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 5 項自籌等

收支餘絀調查表」乙案，協助會計室提供本校 101 至 102 學年度「學生延修情形調查表」。

- (三)就輔室為辦理畢業生離校手續、畢業生系統說明會、畢業生調查等相關作業，須將畢業生資料建置於本校畢業生資料庫系統，提供本校 102 學年度預計畢業之畢業生資料。
- (四)依教育部 103.2.21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30026076 號書函，填列統計處「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第 2 階段報送作業」有關 102-2 學期僑生及港澳生統計表。
- (五)依教育部 103.3.7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33522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開課狀況調查表」，提供軍訓室本校大一至大四等男、女生學生人數。
- (六)提供 102-2 學期僑生及港澳生之學籍異動資料，供國際事務處通報外交部、內政部、僑委會及教育部。
- (七)提供時尚系 100~102 學年度新生原畢業學校資料來源分析，俾利評鑑用。
- (八)提供資管系 98-102 學年度通過英檢等級人數，俾利評鑑用。
- (九)提供課務組 102-2 學期在校學生資料，俾寄發缺曠課紀錄通知予學生家長。

五、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 (一)本校 103 年度申請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目前計 7 人申請（碩士生 7 人），其中 2 人未獲補助、5 人正審核中。
- (二)103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國科會或其它單位補助，計 2 位博士生申請本校補助，並通過所屬學院審查並獲補助，其中 1 人已請領。

六、校務會議

- (一)配合本校 102.12.30 召開校務會議，整理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等 5 項法審議，其中除「學則」須作部分修正外，其餘法案均照案通過。
- (二)依法案審議程序，「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提報教育部，經教育部 103.2.19 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同意備查。另「學則」經教育部 103.3.5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8979 號函同意備查。

七、教務會議

整理教務會議修法提案，配合 103.4.24 教務會議召開，本組提案修正「學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等法規。

八、學位授予法

-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7-3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 (二)教育部為就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規定之事件，為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處理或裁罰，特訂定「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本基準業於 103 年 3 月 12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9966B 號令訂定發布。
- (三)教育部為執行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特訂定「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三事件內部作業要點」，其規定列有檢舉程序、檢舉事證、被檢舉人之陳述意見及保障措施、裁罰基準第二點調查小組、裁罰基準第三點審議小組、行政處分及通知及重啟調查等事項規定。

九、抵免學分

- (一)本校「102 學年度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共計收到 314 件申請案，較上年度同期 251 件增加 63 件。
- (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3 條規定，經審查計 7 名學生符合資格提高編級。
- (三)檢還 102 學年度各系（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核章後申請表影本，於 102.12.25 通知各系轉交申請同學存查。
- (四)「102-2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於 103.2.11 通知各系所配合辦理，目前收到計 40 件。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學生逕修讀博士

學位辦法」，為利下學期開放學生申請，於 103.1.23 通知各系所配合修正審查作業要點。

(二)本校「103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17 日受理申請，業於 103 年 2 月 13 日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三)計有 2 名碩士生提出申請，經本組彙整各系、所之審查資料轉陳教務長、校長，經校長於 103 年 3 月 28 日核定，計錄取 1 名。

十一、行事曆

編排本校 10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十二、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定 102-1 學期碩、博士(碩士班 132 位、博士班 7 位)論文指導費，共計新臺幣 57 萬元整。

十三、學籍

(一)提升行政效率，委請電算中心開發悠遊卡學生證供申請成績單列印及扣(付)款功能系統。現第一階段已開發完成並設置於教務處註冊組，自即日起已測試 6 個月，於 102.10.3 通知各系、所協助轉知所屬學生多加利用，截至 103.3.30 止計有 472 件測試筆數。

(二)提供 102-2 學期在學生(含延修生)應復學生 185 位，實際復學人數計 61 人，相關統計如下表列：

| 學制 | 應復學人數 | 實際復學人數 |
|-----|-------|--------|
| 日四技 | 68 | 27 |
| 碩士班 | 99 | 26 |
| 博士班 | 18 | 8 |
| 合計 | 185 | 61 |

(三)102-2 學期日間部各項原因退學人數截至 103.4.1 止計 88 人，各學制統計如下表列：

| 退學原因 | 日四技 | 碩士班 | 博士班 |
|---------|-----|-----|-----|
| 休學逾期未復學 | 16 | 33 | 3 |
| 自動退學 | 6 | 6 | 1 |
| 志趣不合 | 1 | 0 | 0 |
| 逾期未註冊 | 5 | 5 | 1 |
| 轉學 | 11 | 0 | 0 |
| 合計 | 39 | 44 | 5 |

(四)核算 102-2 學期碩、博士班學分費，於 103.3.26 提供資料給出納組製作繳費單，碩、博士班應繳費學生共計 1560 人（碩士 1355 人、博士 205 人）。

(五)於 103.3.25 簽案，擬依本校註冊須知第三、四點規定，予未完成註冊繳費程序或不主動申請延長註冊繳費之學生記申誠乙次。

十四、成績作業

(一)審核 102-2 學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其審核表轉知各系通知學生簽名予確認。

(二)102-2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於 103.3.18 通知各系轉發各授課老師。

(三)存檔、列印、裝冊 102-1 學期畢業生及退學生之中、英文歷年成績。

十五、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03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875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712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142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計 21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81%。

(二)102 年度至 103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 月份 | 英文成績單 | 英文畢業證明書 |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 英文在學證明書 |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
|--------|-------|---------|-----------|---------|-----------|
| 102.1 | 81 | 5 | 3 | 1 | |
| 102.2 | 143 | 5 | 7 | 2 | |
| 102.3 | 92 | 5 | 1 | 2 | |
| 102.4 | 82 | 6 | 2 | 4 | |
| 102.5 | 43 | 5 | 5 | 4 | |
| 102.6 | 100 | 31 | 4 | 5 | 1 |
| 102.7 | 445 | 48 | 35 | | |
| 102.8 | 111 | 8 | 11 | | |
| 102.9 | 100 | 11 | 5 | 3 | 1 |
| 102.10 | 38 | 8 | 11 | 1 | |
| 102.11 | 22 | 2 | 2 | | |
| 102.12 | 12 | 3 | 7 | | |
| 103.1. | 26 | 3 | | 1 | |
| 103.2 | 101 | 9 | 1 | 6 | |
| 103.3 | 62 | 15 | 14 | 4 | |

(三)102 年度至 103 年 3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

分比如下表列：

| 年度月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102 年度 百分比(%) | 66 | 77 | 81 | 70 | 70 | 83 | 75 | 72 | 87 | 88 | 75 | 68 |
| 103 年 2 月 百分比(%) | 72 | 88 | 81 | | | | | | | | | |

(四)102 年度至 103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 月份 | 畢業證明 | 修業證明 | 學生證 | 更改姓名 | 更改住址 |
|-------------|------|------|-----|------|------|
| 102.1.21 止 | 6 | 2 | 34 | 3 | 12 |
| 102.2.20 止 | 5 | 26 | 99 | 5 | 10 |
| 102.3.15 止 | 10 | 7 | 52 | 5 | 5 |
| 102.4.30 止 | 12 | 4 | 48 | 4 | 4 |
| 102.5.28 止 | 18 | 7 | 41 | 7 | 4 |
| 102.6 | 15 | 16 | 30 | 10 | 9 |
| 102.7.15 止 | 7 | 11 | 9 | 3 | 4 |
| 102.8.26 止 | 13 | 40 | 6 | 5 | 4 |
| 102.9 | 12 | 29 | 168 | 9 | 13 |
| 102.10 | 11 | 3 | 59 | 5 | 5 |
| 102.11.25 止 | 16 | 5 | 39 | 4 | 5 |
| 102.12 | 10 | | 44 | | |
| 103.1 | 13 | | 35 | | |
| 103.2 | 5 | 29 | 74 | 4 | 18 |
| 103.3 | 14 | 4 | 52 | 4 | 14 |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 (一)103 年 3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 (二)追蹤各系(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數位學習平台系統」課程資料(含新開、停開)。
- (三)確認課程修課人數不足情形並通知各系所繳交課程修課人數不足處理表。
- (四)對於系所提出課程新增、修改、停開等情形奉核准者進行修改。
- (五)103 年 3 月 11 日彙印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後點名條分送各教學單位。
- (六)統計 102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人數不足課程數。

(七)計算 102 學年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開課學分數比例。

二、教師鐘點、獎助學金

(一)統計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二)統計簽報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三)簽報核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代課鐘點費。

(四)103 年 3 月 17 日召開校外實習鐘點費相關事宜討論會議。

三、考試測驗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TOEIC 考試報名相關事宜：

| 考試日期 | 2014/03/15 | 2014/04/12 | 2014/5/10 |
|--------|------------------|------------------|------------------|
| 報名期間 | 2014/01/02~02/12 | 2014/02/17~03/12 | 2014/03/17~04/09 |
| 目前報名人數 | 已截止報名 | 已截止報名 | 141 |
| 總報名人數 | 285 | 519 | 尚未截止報名 |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月低收入戶學生現場申請件數統計：

| 考試日期 | 2014/03/15 | 2014/04/12 | 2014/5/10 |
|--------|------------------|------------------|------------------|
| 報名期間 | 2014/01/02~02/12 | 2014/02/17~03/12 | 2014/03/17~04/09 |
| 現場申請件數 | 4 | 3 | 1 |

四、教學卓越、典範科大、技職再造計畫

(一)103 年 3 月 14 日召開校外實習相關計畫橫向協調會議。

(二)研提 103 學年度教育部「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

(三)辦理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自然教育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台一農牧場 103 年暑期實習實習生職缺公告。

(四)薦送申請 103 年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暑期實習生資料，共 4 位。

(五)薦送教育部 102 學年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學生實習特色案例。

(六)業管 102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7 學生校外實習人數和表 4-7-1 校外實習總時數填報系所，計 22 個系所。

(七)執行「102 年教育部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截至 3 月底執行率應達 60%，102-1 學期實施的各系實應達 100%：

| 子計畫 | 實支率(%) | 動支率(%) | 備註 |
|-----------------|--------------|--------------|----|
| 102 學年度技職再造計畫 | 59.49 | 70.35 | |
| 102-1 學期 | | | |
|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暑期課程) | 100.00 | 100.00 | |
| 生物機電工程系 (暑期課程) | 100.00 | 100.00 | |
| 農企業管理系 (暑期課程) | 79.23 | 100.00 | |
| 餐旅管理系 (暑期課程) | 98.59 | 98.59 | |
| 應用外語系 (暑期課程) | 99.93 | 99.93 | |
| 休閒運動健康系 (暑期課程) | 100.00 | 100.00 | |
| 102-2 學期 | | | |
| 社會工作系 (暑期課程) | 64.04 | 68.13 | |
| 食品科學系 (學期課程) | 34.33 | 39.04 | |
| 時尚設計系 (學期課程) | 17.62 | 44.37 | |

(八)執行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2.1 完備校外實習制度及模式」、「2.3 校外實習回饋課程改善計畫」經費管控，截至 3 月底實支率應達 56%，動支率應達 63%：

| 子計畫 | 實支率(%) | 動支率(%) | 備註 |
|------------------|--------|--------|----|
| 2.1 完備校外實習制度及模式 | 59.90 | 69.76 | |
| 2.3 校外實習回饋課程改善計畫 | 65.40 | 70.56 | |
| 課務組 | 58.89 | 62.90 | |
| 生物科技系 | 71.85 | 100.00 | |
| 獸醫學系 | 100.00 | 100.00 | |
| 時尚設計系 | 100.00 | 100.00 | |
| 社會工作系 | 100.00 | 100.00 | |

五、其他相關業務

- (一)辦理 103 學年度就業學程申請，包括企業管理系 2 件，幼兒保育系 1 件，休閒運動健康系 1 件等共計 4 案。
- (二)103 年 3 月份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件數共計 13 件。
- (三)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期學遠距教學委員會及品質管理代表會議。
- (四)填列 103 年教學卓越計畫教學相關業務管控資料。
-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業經 103 年 2 月 13 日第 182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
- (六)填列 103 年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料。

(七)103 年 3 月 14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派員至本校進行 102 學年就業學程第 2 期款及 103 學年就業學程第 1 期款憑證審核。該審核意見及後續處理皆已 E-mail 告知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助理。

(八)103 年 3 月 31 日上網填報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及教育主題資料 102-2 學期日間部 2150 門、進修部 445 門，共 2595 門課程(含遠距教學 8 門)。

(九)103 年 3 月 21 日針對本校各系(所) 辦理第 2 次第二代 NPUST 學生導航系統說明會。

【綜合業務組】

一、本校於 5 月 3-4 日將主辦屏東考區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統一入學測驗，請各系所轉知有擔任監考老師務必記得准時到場，以免影響考試的進行。

二、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報名日期自 103/04/18 至 103/05/06 止，請設有博士班的系所盡量宣傳，並邀請適合人選報名參加考試，以增加報考率。

三、研究所招生業務-碩士一般暨碩士在職專班

(一)103 學年碩士班暨碩專班招生考試於 2 月 11 日至 2 月 25 日受理報名，碩士班合格考生計 538 名 (較 102 學年 671 名減少 133 名)、碩專班 316 名 (較 102 學年 357 名減少 41 名)。

(二)103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台北考區(臺灣科技大學)及屏東考區(本校工學院)辦理筆試共缺考 59 人。

(三)業於 103 年 4 月 14 日公布成績，4 月 22 日公告錄取名單。

四、研究所招生業務-博士班及碩士班甄試招生

(一)博士班招生：本校 10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第一次委員會議業於 3 月 10 日召開，討論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及報名費等議題。相關招生訊息業於 4 月 1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各系所鼓勵碩班畢業生及傑出校友踴躍報考。

1.報名日期：103/04/18~05/06

2.口試日期：103/06/01

3.放榜日期：103/06/17

4.報名費：NT\$ 2400 元

5.招生名額：

| 學院別 | 系所別 | 一般生 | 在職生 |
|------|---------------|-----|-----|
| 農學院 | 生物資源研究所博士班 | 5 | -- |
| | 農園生產系博士班 | 4 | 2 |
| |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 5 | -- |
| | 水產養殖系博士班 | 3 | -- |
| 工學院 |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博士班 | 4 | 2 |
| | 土木工程系博士班 | 5 | -- |
| 國際學院 |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班 | 5 | 2 |
| 獸醫學院 | 獸醫學系博士班 | 3 | 2 |
| 合計 | | 34 | 8 |

註：生物資源研究所原核定名額為 6 名，扣減逕修讀學生 1 名，故招生名額為 5 名。

(二)碩士班甄試：

本校 10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為 360 名，經於 102/12/01 舉辦口試，計錄取 329 名（含一般生 315 名、在職生 14 名），實際報到 308 名（含一般生 295 名、在職生 13 名），報到率為 85.56%。

五、「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一)本校四技日間部 103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招生名額計核定 70 名(如下表，同 102 學年度)，經聯合會於 3 月 19-21 日分北、中、南舉辦 3 場招生宣導及說明，業於 4 月 9 日召開第二次委員會，討論錄取放榜相關事宜。

| 招生系別 | 招生群別 | 同分參酌比序 | 招生名額 |
|---------|--------|--------|------|
| 機械工程系 | 機械群 | 數/英/國 | 5 |
| 生物機電工程系 | 機械群 | 數/國/英 | 5 |
| 車輛工程系 | 動力機械群 | 數/國/英 | 5 |
| 資訊管理系 | 電機與電子群 | 英/數/國 | 5 |
| 水土保持系 | 土木與建築群 | 數/英/國 | 5 |
| 企業管理系 | 商業與管理群 | 國/英/數 | 5 |
| 森林系 | 農業群 | 國/英/數 | 5 |
| 獸醫學系 | 農業群 | 英/數/國 | 5 |
| 食品科學系 | 食品群 | 國/英/數 | 5 |

| 招生系別 | 招生群別 | 同分參酌比序 | 招生名額 |
|----------|------|--------|------|
|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家政群 | 國/英/數 | 5 |
| 幼兒保育系 | 家政群 | 英/國/數 | 5 |
| 社會工作系 | 家政群 | 英/國/數 | 5 |
| 餐旅管理系 | 餐旅群 | 英/國/數 | 5 |
| 休閒運動健康系 | 餐旅群 | 國/英/數 | 5 |
| 合計 | | | 70 |

(二)103 學年度技職繁星計畫業於 04/11 放榜，錄取生資料業轉發各系，並請各系積極聯絡，以提高就讀意願。

(三)錄取生如要放棄錄取，須於 05/06 中午前以書面提出。

六、高中申請入學、技優甄審招生業務

(一)3 月 7 日至台中高農招生宣導。

(二)3 月 12 日至開平高職招生宣導。

(三)3 月 13 日至智光商職招生宣導。

(四)3 月 19 日至苗栗高商招生宣導。

(五)3 月 26 日至曾文家商招生宣導。

(六)3 月 26 日公告 103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一階段通過名單。

七、四技招生（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

103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甄選等招生簡章，均已由聯合會完成公告，並已連結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八、辦理四技統一入學測驗業務

(一)103 學年度屏東考區報名人數 3,709 人，比去年減少 180 人。

(二)屏東考區設有屏東高中及屏榮高中兩分區。

(三)通知各系所及單位協助推薦 103 學年度四技統一入學測驗監試人員。

九、辦理海外聯合招生業務

(一)103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學士班共計 365 人申請，碩士班計 2 人申請。

(二)個人申請書面資料已請各系審查依合格排名順序，並依聯招會期限上網填報完成。

十、陸生來臺就學

(一)本校 103 學年度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案，相關招生簡章已由陸聯會（南台科大）製作招生中，相關招生名額統計如下：

- 1.博士班：4 名（食品、生資、環工、熱農）。
- 2.碩士班：10 名（森林、食品、木設、植醫、資管、企管、景憩、時尚、農企、科管）。
- 3.二技日間部：30 名（企管、動畜、食品、植醫、時尚、森林）。
- 4.四技日間部：30 名（食品、木設、生機、森林、時尚、餐旅、社工、休運）。

(二)相關招生計畫均已彙送陸聯會（南台科大），其中除四技日間部外，均已於 4 月 1 日截止受理報名，相關報名資料正由陸聯會彙整中。

十一、102 學年技職教育宣導計畫

(一)技職教育體驗課程活動完成 7 所國中一共 15 場 872 位學生參與，再次感謝協助辦理之系所，如食品科學系、餐旅管理系、木材科學與設計系、農園生產系、森林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

(二)技職教育宣導活動已陸續完成

| 日期 | 學校 | 種子教師 |
|-----------------|---------|------|
| 103 年 02 月 27 日 | 崇文國中家長場 | 陳櫻瓊 |
| 103 年 03 月 07 日 | 崇文國中學生場 | 吳正文 |
| 103 年 03 月 13 日 | 林邊國中學生場 | 吳正文 |
| 103 年 03 月 17 日 | 新園國中學生場 | 蔡正發 |
| 103 年 03 月 18 日 | 林邊國中家長場 | 吳正文 |

【主席】

- 一、學校的各項招生還是要靠大家共同努力宣導來拉高招生比率。
- 二、各高中職要求來校參訪時，拜託各系所一定要配合招待宣導，以積極為校增加學生來源。
- 三、今年的繁星班招生，就是由於綜合業務組蔡正發組長及吳正文技正積極的去四處宣傳，所以今年繁星班報到率達 100%，非常值得嘉獎鼓勵。

【進修推廣部】

一、本校進修部今年首度獲教育部同意可招收應屆高中生，共計可招收 7 系 36 位，下週將發放招生海報給招生系所，請相關系所盡量協助招生宣導，校長將於 5 月 7 日及 13 日到屏北高中及屏東中學招生宣導，歡迎相關系所一同前往。

二、進修部辦理校務評鑑與學校日間部同一天，但是在 4 月 29 日晚上，預定晚上 6：30 在第一會議室向委員報告，希望進四班、攜手班、碩專班、海青班及馬專班主任能一起到場，我會請評鑑辦公室幫大家準備便當，希望大家在 6 點前到，邊用餐邊討論一下。我們會再發通知，希望各位系所主任能盡量幫忙配合，謝謝。

三、學籍：

(一)截至 3 月 18 日止尚未繳費學生，已於 3 月 24 日再次寄出繳費通知，並告知如 3 月底仍未繳費者將依本校註冊須知規定予以退學。

(二)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期滿應復學四技 25 人，碩專班 25 人，合計 50 人，已復學四技 9 人，碩專班 14 人，合計 23 人；未復學四技 16 人(續休 7 人、放棄復學 9 人於 3 月 24 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 1032300095 號退學)、碩專班 11 人(續休 6 人、放棄復學 5 人於 3 月 24 日文號:屏科大進字第 1032300096 號退學)。

| | 101-2 應復學人數 | 已復學 | 未復學(續休、退學) |
|-----|-------------|-----|------------|
| 四技 | 25 | 9 | 16 |
| 碩專班 | 25 | 14 | 11 |
| 合計 | 50 | 23 | 27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至 3 月 21 日止)四技 19 人，碩專班 12 人，合計 31 人。

四、課務：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推廣部網路加退選時間為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2 日，除特殊情形者，如：延修生、復學生、超修……等，需用人工加退選課單外，其他一律需利用網路加退選，加退選結束後彙整各系人工加退選單，並採人工鍵入選課維護系統本部預計於 3 月 3 日至 3 月 7 日進行選課確認。

五、成績：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核，於加退選完畢後進行審查。

六、綜合業務：

- (一)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技專校院基本資料」正進行填報；完成台師大技職課程資源網填報。
- (二)103 學年度餐旅管理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甄試報名於 3 月 20 日截止，報名人數 50 人，4 月 12 日舉行面試。103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計時尚設計專班、畜產科技實務專班及恆春餐旅實用專班，已通過教育部初審。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正作業中。
- (四)進四技招生宣導：

| 學校 | 日期 | 人員 | 內容 |
|------------|----------------|-------------------------|-------------|
|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 103 年 1 月 3 日 | 謝啟萬主任 吳政憲先生 | 宣導高中生招生相關事宜 |
|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 103 年 1 月 14 日 | 謝啟萬主任 陳又嘉組長 吳政憲先生 | 宣導高中生招生相關事宜 |
|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 103 年 1 月 17 日 | 謝啟萬主任 吳政憲先生 | 宣導高中生招生相關事宜 |
| 潮州高中 | 103 年 2 月 12 日 | 謝啟萬主任 吳政憲先生 | 宣導高中生招生相關事宜 |
| 屏東高中 | 103 年 2 月 19 日 | 陳又嘉組長 | 演講招生級考試相關議題 |
| 潮州高中 | 103 年 2 月 21 日 | 陳又嘉組長 吳政憲先生 | 針對高三學生招生演講 |
| 大同高中 | 103 年 2 月 26 日 | 謝啟萬主任 陳又嘉組長 吳政憲先生 | 宣導高中生招生相關事宜 |

- (五)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部首次招收寒假轉學生，核定招生名額二年級 49 位、三年級 27 位。經 128 日於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分發作業，實際招收到 34 名（二年級 34 名；三年級 0 名），並已於 2 月 14 日完成報到手續(32 名完成報到、2 名未報告)。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p>提案一 本校日間部各系(所)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規劃案(如附件 1、P1, 附件 2、P4 及傳閱附件 1-11), 請討論。</p> | <p>一、「規劃學期中校外實習 9 學分必修, 且定為學生畢業門檻之一」為本校既定政策, 請森林系、土木工程系、車輛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及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再召開會議討論, 修正所屬課程規劃並儘速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 以配合學校政策之施行。</p> <p>二、請土木工程系將原規劃為「必修」之課程, 各依據課程屬性將修別修正為「必修」或「選修」。</p> <p>三、上述系所 103-106 課程規劃案依學校政策修正後通過, 其他系所 103-106 課程規劃案照案通過。</p> | <p>一、車輛工程系、工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及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4 系經系上討論後仍堅持維持原規劃。</p> <p>二、其他各系依會議決議修正完成。</p> |
| <p>提案二 本校進修推廣部各系(所)103-106 學年度系科本位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12), 請討論。</p> | <p>照案通過。</p> | <p>照案執行。</p> |
| <p>提案三 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更名、新增或停開選修課程案(如附件 3、P7), 請討論。</p> | <p>照案通過。</p> | <p>照案執行。</p> |
| <p>提案四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為實施校外實習, 擬修訂 100~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並追認自 100 學年度後入學新生適用(如傳閱附件 14), 請討論。</p> | <p>照案通過。</p> | <p>照案執行。</p> |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五 追認農企業管理系產學四技專班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15)，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六 追認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入學新課程規劃案(如傳閱附件 16)，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七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17)，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八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案(如傳閱附件 18)，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九 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4、P13)，請討論。 | 一、修正後通過。 二、本案修正通過之英語及日語新標準適用自 103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原舊標準適用進修部學生及 102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兩項標準同時並列於實施要點中。 | 照案執行。 |
| 提案十 本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5、P16)，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十一 | | |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及「遠距教學績優課程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 6、P19 及附件 7、P28)，請討論。 | 照案通過。 | 照案執行。 |
| 提案十二 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 8、P32)，請討論 | 一、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惟若教育部回函否定本議題則取消本提案。 二、提校務會議討論前，請教學資源中心針對本議題辦理一場全校性公聽會廣納教師意見。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0178034 號函，得據以修正所訂「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之規定，並報部備查後實施。 二、依教務會議第二點決議，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採納教師建議後，提校務會議提案審議。 三、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於 103 年 2 月 19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三)字第 1030024027 號函備查。 |
| 提案十三 擬修正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學生選課辦法」、「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學則」、「學生註冊須知」、「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大學部學生修讀學 | 照案通過並依各項法案之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一、依法案審查程序「學則」、「學生選課辦法」、「與國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法規提報 102.12.30 校務會議審議討論，除「學則」須再修正外，其餘法案照案通過。 二、「學則」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學生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依校務決議須再作修正；修正「學則」第 22 條規定， |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p>士碩士一貫學程辦法」等共計 12 項法案（如附件 10-21），請討論。</p> | | <p>依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20169016 號函有關中五生修業規範須納入規定，由於未及於該次教務會議討論，逕提校務會議審議，依程序再於下次教務會議補提，修正「學則」於 103.2.26. 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03.3.5.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8979 號函同意備查。</p> <p>三、修正通過法規均公告於教務處網站。</p> |
| <p>提案十四 配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如附錄 4、P82）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如附件 23、P73），請討論。</p> | <p>一、第十點及第十一點維持原條文不修正，第十一點後之條序依序修正至第二十點。</p> <p>二、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並依法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p> | <p>依決議辦理。</p> |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各學院所屬各系(所)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檢附各學院系(所)新增及變更學分選修課程一覽表如傳閱附件 1、P1，各課程中英文摘要如傳閱附件 2、P1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各系(所)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配合校外實習異動實習課程學分數，並追認獸醫學系變更總畢業學分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農學院食品系配合常態學制之學期校外實習學分數為 9 學分。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學期 | 修別 | 備註 |
|------|---------|----------|------|----|--------------------------------|
| 食品系 | 校外實習(2) | 9 | 四技四下 | 選修 | 變更學分數： <u>原 11 學分，更改為 9 學分</u> |

- 三、工學院機械系為了配合技職再造-產業學院計畫而變更學分數：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學期 | 修別 | 備註 |
|------|------|----------|------|----|--|
| 機械系 | 校外實習 | 9 | 四技四下 | 選修 | 變更學分數： <u>原 2 學分，更改為 9 學分</u> ，原四技上學期調整為四技下學期。 |

四、管理學院：

- (一)資管系、工管系配合學生暑期校外實習計畫，擬將該課程學分數更改為 2 學分。
- (二)時尚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第八條：略以「校外實習學分數為 11 學分(含實務實習 2 學分與專業實習 9 學分)，...」，已於 100-2-9 次系務會議議決。惟「專業實習」前未完成三級三審

課程委員會釐正為選修 9 學分。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學期 | 修別 | 備註 |
|------|--------|----------|------|----|--------------------------------|
| 資管系 | 資訊管理實習 | <u>2</u> | 四技三上 | 選修 | 變更學分數： <u>原 3 學分，更改為 2 學分</u> |
| 工管系 | 校外實習 | <u>2</u> | 四技四上 | 選修 | 變更學分數： <u>原 3 學分，更改為 2 學分</u> |
| 時尚系 | 專業實習 | <u>9</u> | 四技四下 | 選修 | 追認更改學分數： <u>原 7 學分釐正為 9 學分</u> |

五、獸醫學院：(各課程規劃表詳如傳閱附件 3，P29)

- (一)獸醫學系為辦理 103 學年度技職再造方案-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計畫，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暑期課程**：於學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包括各校訂訂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
- (二)目前獸醫學系施行之暑期「校外實習」學分數為 1 學分，但實際實習總時數已達 320 小時，其學分數應變更為 2 學分。
- (三)為配合修正「校外實習」(必修)原 1 學分變更為 2 學分，擬追認 99-100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數為 188 學分(未修正前為 187 學分數)，101-102 學年度畢業總學分數為 186 學分(未修正前為 185 學分數)；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學期 | 修別 | 備註 |
|------|------|----------|------|----|-------------------------------|
| 獸醫學系 | 校外實習 | <u>2</u> | 四技五上 | 必修 | 變更學分數： <u>原 1 學分，更改為 2 學分</u>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農學院生資所、國際學院熱農系碩士班及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 (如傳閱附件 4，P33)，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農學院生資所變更課程學分數一覽表如下：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學期 | 修別 | 備註 |
|------|---------|----------|------|----|-----------------------------|
| 生資所 | 專題研究(1) | <u>2</u> | 博二上 | 選修 | 變更學分數： <u>原訂1學分，更改為2學分。</u> |
| 生資所 | 專題研究(2) | <u>2</u> | 博二下 | 選修 | 變更學分數： <u>原訂1學分，更改為2學分。</u> |

三、國際學院熱農系 103~106 學年度碩士班 2 學分「農業研究方法」(Agriculture Research Methods)必修課程改列為選修課程。

| 系(所) | 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開課學期 | 修別 | 備註 |
|------|--------|-----|------|-----------|---------------------------|
| 熱農系 | 農業研究方法 | 2 | 碩二下 | <u>選修</u> | 變更修別： <u>必修課程改列為選修課程。</u> |

四、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一)經查本校管理學院工業管理系、農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及國內多所 MBA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均為 36 學分。

(二)基於該系一貫重視所修課程內容之紮實度、嚴謹度與未來少子化招生考量，故擬將碩士在職專班原應修畢業學分 42 學分(必修 12 學分及選修 30 學分)修正為36 學分(必修 12 學分及選修 24 學分)，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無異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餐旅管理系「恆春餐旅實用專班」(產學專班)四年制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
- 二、因應餐旅管理系 102 學年度申請通過之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恆春餐旅實用專班」，將於 103 學年度招生入學，規劃該班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 三、檢附該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系「恆春餐旅實用專班」四年制「必選修科目表」、「課程規劃表」(傳閱附件 5, P39)「中英文課程大綱」(傳閱附件 6, P4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課程委員會

案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公告 103 學年度起適用新修訂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
 - (一)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二)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
 - (三)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四)選修課程 8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五)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本案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 103 學年度「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傳閱附件 7，P57）及「教育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傳閱附件 8，P5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遠距授課案（如傳閱附件 9，P61），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動物疫苗科技所鍾曜吉老師申請 1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細胞生物學。
- 三、車輛系陳彩蓉老師申請 2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微積分(1)、微積分(2)。
- 四、教學資源中心王英義師申請 1 門遠距授課，課程名稱：普通物理學(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委員會

案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案（如傳閱附件 10，P79），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 103 年 3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車輛系陳彩蓉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課程名稱：微積分(1)。
- 三、教學資源中心王英義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課程名稱：普通物理學(1)。
- 四、農企業管理系林永順老師申請 1 門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課程名稱：農企業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更改申請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第 31 條規定辦理。
- 二、申請成績更正如下：

| 老師姓名 | 更改科目 | 更改原因 | 學生學號/原成績 | 更改後成績 |
|------|---------|--------|----------------|-------|
| 劉展罔 | 有機化學(1) | 成績計算錯誤 | B10036054/54 分 | 74 分 |

辦法：請准予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各校院定課程服務學習時數需要，修訂本校「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
- 二、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

三、本校「校院定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級距表」修正草案如下：

| 每學期領助學金額(元) | 服務學習時數(小時) | 說明 |
|---------------------|------------------|-----------|
| 1,000 | 9 | |
| <u>1,300</u> | <u>12</u> | 新增 |
| 2,000 | 18 | |
| 3,000 | 27 | |
| <u>3,300</u> | <u>30</u> | 新增 |
| 4,000 | 36 | |
| 7,900 | 72 | |
| 11,800 | 108 | |
| 15,700 | 144 | |
| 19,700 | 180 | |
| 21,600 | 198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1、P1），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大班教學助理為協助教師教學事務，有別於一般工讀時薪之工作，為避免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產生爭議，擬修定部分條文，並於教務會議通過後，自 103 學年度開始施行。

二、「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申請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三、 <u>一般大班</u> 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 <u>遠距大班</u> 超過 30 人 <u>班級</u> (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u>可申請，教學助理以 1 名為限，助學金額依下列公式計算：</u> <u>每學期助學金額=大班人數所在級距之助學</u> | 三、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 <u>遠距授課</u> 超過 30 人(皆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u>給予教學助理助學時數，以下式計算之。</u> <u>每學期助學時數=(修課人數-60)/10×每週授課時數×0.5×每月週</u> | 調整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方式，以符合助學金規定。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u>金額×每週授課時數</u> <u>大班人數級距與助學</u> <u>金額為：</u></p> <p>(一)<u>一般大班人數 61</u> <u>~70 人，遠距大班</u> <u>31~40 人，助學金</u> <u>額為 700 元。</u></p> <p>(二)<u>一般大班人數 71</u> <u>~80 人，遠距大班</u> <u>41~50 人，助學金</u> <u>額為 1,400 元。</u></p> <p>(三)<u>一般大班人數 81</u> <u>~90 人，遠距大班</u> <u>51~60 人，助學金</u> <u>額為 2,100 元。</u></p> <p>(四)<u>一般大班人數 91</u> <u>~100 人，遠距大</u> <u>班 61~70 人，助</u> <u>學金額為 2,800</u> <u>元。</u></p> <p>(五)<u>一般大班人數 101</u> <u>人以上，遠距大班</u> <u>71 人以上，助學金</u> <u>額為 3,500 元。</u></p> <p><u>如為隔週上課之課程，</u> <u>上述每週授課時數應為</u> <u>授課時數除以2之值。</u></p> <p><u>通識教育講座課程每學</u> <u>期給予助學金5萬元，不</u> <u>受上述計算式及教學助</u> <u>理人數之限制。唯分配</u> <u>予每位教學助理之助學</u> <u>金仍應計算至百位數，</u> <u>以下捨去。</u></p> <p><u>教學助理領取本助學</u> <u>金應服務學習時數，依</u> <u>學務處生活服務學習</u> <u>時數核定基準表之規</u> <u>定辦理。</u></p> | <p><u>數4.5週×申請月數(每</u> <u>學期以4.5個月為限)。</u> <u>遠距教學授課助學時</u> <u>數，以下式計算之：</u> <u>每學期助學時數=(修</u> <u>課人數-30)/10×每週</u> <u>授課時數×0.5×每月週</u> <u>數4.5週×申請月數(每</u> <u>學期以4.5個月為限)。</u> <u>依上述計算式計算所</u> <u>得之助學時數，其小數</u> <u>點後無條件進位至個</u> <u>位數。</u></p> | |
| <p>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1 學期核發1次(上學期</p> | <p>四、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1 學期核發1次(上學期</p> | <p>調整大班教學助理 助學金核發方式，以</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於期末1月，下學期於期末6月核發) 核發金額依上述算式計算之助學金取至百位數，以下捨去；助學金(以申請月數4.5個月為準)低於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4.5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 | 於期末1月，下學期於期末6月核發)，核發金額依上述算式計算之助學金取至百位數，以下捨去；助學金(以申請月數4.5個月為準)低於1000元者，以1000元計算。申請月數未滿4.5個月者，依比例計算之。 | 符合助學金規定。 |
| 七、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基數計算。 | 七、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時數金額依基數計算。 | 1.刪除第七點。 2.調整大班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方式，以符合助學金規定。 |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條次調整，原第八點調整為第七點。 |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條次調整，原第九點調整為第八點。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等5個法案（如附件2-6），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 二、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P2）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十二款 修讀學士學位： …… 十一、外國學生畢業年級 |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一款 修讀學士學位： …… 十一、各系（組）如另訂 | 1.增列第2項第11款 ●依教育部102年12月2日臺教高 通字第1020169016 號函，有關各校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入學者，須於原規定課程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其增修科目由各系訂定之。</u></p> <p><u>十二</u>、各系(組)如另訂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p> | <p>有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從其規定。</p> | <p>「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須納入修讀規範。</p> <p>●由於教務處會議已過，以簽核選提<u>102.12.30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學則」提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103.3.5.臺教技(四)字第1030028979號函同意備查，補提程序作業。</u></p> <p>2.原第2項第11款變更條序為第12款，文字內容不變。</p> |
|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節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p> |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依學生請假辦法辦妥請假手續，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缺曠課時數定期於每週公告預警。</p> | <p>依學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擬配合將「時」修正為「節」。</p> |
|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p> | <p>第三十四條第一項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p> | <p>1.修正第1項 2.依學則第42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節者」，擬配合將</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 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時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 「時」修正為「節」。 |
|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 應屆畢業或延修之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經學校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及 應屆畢業或延修之 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本條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限制。 | 1.修正第2項 2.因應選課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四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獸醫學系四、五年級比照上述三、四年級辦理。因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及應屆畢業生如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得不受此限制」，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9學分以內者，除應屆畢業或延修之學生外，還包含當學期於校外實習有特殊情況經核准者，不受退學3、4款規定，刪除「應屆畢業或延修之」文字。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3、P13)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依各系(所)之規定為原則。考核方式與規定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案， <u>惟資格考核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由各系</u> | 第五條 資格考核依各系(所)之規定為原則。考核方式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教務處備案， <u>但一年至少應舉辦一次。</u> | 1.系(所)訂定規定，其位階於「辦法」以下，為避免名稱混淆，故擬將「辦法」作修正。 2.為加強博士資格考核，經參考臺大、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所)</u> 自訂日期並受理申請。 | | 科大及北科大等學校規定,明確規範本校各系所博士資格考核每學年至少應舉辦一次。 |

(三)「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4、P14)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二條第二項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 <u>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任同意者</u> 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第二條第二項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足規定課程與學分(包含當學期),且通過各系(所)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經 <u>指導教授同意</u> 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舉行時間為每學期期中考後至學期終了前,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 1.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學位學程,故加列「學位學程」。 2.學位考試申請表,為符合現有行政實際作業,文字修正加列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 |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5、P17)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訂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u>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u>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 | 六、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惟不得多於十五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但部分時間修讀碩士學位 <u>在職學生(含在職專班)</u> 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十二學分(含大學部及學程課程之學分),修業年限得延長一至 | 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學位學程,故加列「學位學程」。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年限得延長一至二年。 | 二年。 | |

(五)「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6、P19)

| 修正辦法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p> <p>二、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p> <p>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學位學程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p> | <p>第二條</p> <p>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p> <p>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p> <p>二、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p> <p>三、經本校選派至有合作關係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學校之交換學生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p> <p>四、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經系、所推薦出國觀摩或見習者。</p> <p>.....</p> | <p>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增設碩士學位學程，故加列「學位學程」。</p> |
| <p>第五條</p> <p><u>學生出國期間，每學期仍應於本校註冊，並按收費標準繳交費用，其收費標準如下：</u></p> <p><u>一、對方學校免繳學雜費：</u></p> <p>(一)<u>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全額繳交。</u></p> <p>(二)<u>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u></p> | | <p>1.新增第五條</p> <p>2.由於近來教育部有各項獎學金提供學生申請出國留學，同時本校國際事務處與各院，與外國學校簽訂雙聯學制，因此學生申請出國學習者漸漸增多，本組於103.3.3 簽案陳核，有關學生註冊繳費須有法源依據，並提案至行政會議作討論。</p> |

| 修正辦法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 <p>二、對方學校要繳學雜費：</p> <p>(一)<u>學士班(含延修生)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雜費。</u></p> <p>(二)<u>碩、博士班學生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僅繳交學雜費基數。</u></p> | | <p>3.本校學生赴海外研習或校外實習，其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辦理，有關學生出國期間繳費事宜擬增訂於該法規第5條。</p> <p>4.原第五條至第九條條文內容不變，僅變更條序為第六條至第十條。</p> |
| <p>第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1.因應增訂之第五條，原第十條變更條序為第十一條。</p> <p>2.為配合103.3.3簽案，法規審議程序擬增加行政會議。</p>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一併修正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七條部分文字，修正後條文如下「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後，將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乙式三份（惟至少一份應由各委員親筆簽署），及...，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及「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等辦法案（如附件 7-1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4 日台教師(二)字第 1020014473A 號函辦理。
- 二、為使本校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相關規定更加完備及配合中央相

關法規之修訂，並配合本中心 103 年度新課程實施，規劃課程檔修機制。

三、本案業經本中心 103 年 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中心會討論通過。

四、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五、各法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說明如下：

(一)「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7、P21)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 甄選程序： …… 四、錄取標準： …… (三) <u>具原住民籍學生參加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u> | | 1.新增第三款。 2.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 |

(二)「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23)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 | 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章 總則 | | |
| 第一條 本校為妥善辦理教育學程修習相關事項，特依 |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第四章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1.原條文第 1 款修訂為第一條。 2.增列法源依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據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 |
| <p>第二條</p> <p>本校教育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經教育部核准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為目標。</p> | | <p>1.新增第二條。</p> <p>2.明定培育師資類別。</p> <p>3.本校奉教育部 98 年 1 月 8 日台(二)字第 0980002775 號函 98 學年度起停招幼教學程。</p> |
| <p>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p> | | |
| <p>第三條</p> <p>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學學生，其資格符合本校教育學程甄選辦法及各該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者，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p> <p>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應經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錄取，其甄選辦法另訂之，且報請教育部備查。惟依本校學則規定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得申請參加甄選。</p> | | <p>1.新增第三條。</p> <p>2.明定在校生申請甄選教育學程資格。</p> <p>3.明定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應依甄選辦法及當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p> |
| <p>第四條</p> <p>教育學程甄選，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相關事項以當學年度公告之簡章為準。</p> <p>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之招生名額應以教育部核定本校該學年度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名額為限。</p> | | <p>1.新增第四條。</p> <p>2.明定辦理教育學程甄選時程及名額。</p> |
| <p>第五條</p> <p>經教育學程甄選錄取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繳費，逾期未</p> | <p>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下：</p> <p>1.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否則以棄權論。</p> | <p>1.原條文第二點第 1、2、3 款合併修正為第五條。</p> <p>2.原第二點第 4 款移列為第十八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選課繳費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p> <p>師資生每學期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同時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違者，取消其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凡師資生資格取消及放棄，本校不得再辦理名額遞補。</p> | <p>2.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隨同各系(所)畢業班年級同時選課。</p> <p>3.學生辦理選課及加退選時，應於規定時間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並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 |
| <p>第三章 課程</p> | | |
| <p>第六條</p> <p>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包括(一)必修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二)選修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至少 26 學分，其中必修課程至少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各領域必修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共4學分。</p> <p>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修習五科，共 10學分。</p> <p>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修習一科，共4學分。</p> |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p> <p>3.九十一學年度起各類教育學程應修習學分數如下：</p> <p>研究生、二年制及四年制學生(含進修部)：</p> <p>中等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十四個學分。 選修：十二個學分。</p> <p>幼稚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 必修：二十個學分。 選修：六個學分。</p> | <p>1.原第三點第 3 款調整為第六條，明定必修課程各領域應修學分數。</p> <p>2.原第三點第 1、2、5 款調整為第十三條。</p> <p>3.原第三點第 4 款調整為第九條。</p> <p>4.原第三點第 6 款調整為第八條。</p> <p>5.原第三點第 7、8、9、10 款調整為第十五條。</p> |
| <p>第七條</p> <p>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必、選修課程名稱</p> | | <p>1.新增第七條。</p> <p>2.明定增修師資職前課程之行政程序。</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及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p> | | |
| <p>第八條 師資生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 8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2 學分，且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須含教學原理 2 學分或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分)。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前須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p> |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6. 中等教育學程學生欲修習『教學實習』，須同時或修畢『分科教材教法』並於修習教育學程課程最後一學期修習。</p> | <p>1.原第三點第 6 款調整為第八條。 2.明定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所修之領域群科專長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專長相同。</p> |
| <p>第九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學分已修習達規定學分數者，超修課程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8 學分)學分內。修習兩科以上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者，超修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不得採認為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4. 中等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等各領域之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其必修科目超出之科目及學分數，可計入選修科目學分數(十二)學分內。</p> | <p>1.原第三點第 4 款調整為第九條。 2.明定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等必修課程超修學分可計為選修課程學分。 3.為配合 103 學年度新課程實施，選修課程調整為 8 學分。</p> |
| <p>第十條 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合</p> | | <p>1.新增第十條。 2.明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學習或服務時數。</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計至少 54 小時以上，並經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 |
| <p>第十一條</p> <p>師資生應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習與採認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p> | | <p>1.新增第十一條。</p> <p>2.明定師資生應修畢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p> |
| <p>第十二條</p> <p>師資生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科目學分，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之認定。</p> <p>已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者，得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並核發該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 | <p>1.新增第十二條。</p> <p>2.明定修畢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且經認定，應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
| 第四章 修業期程、成績、學分 | | |
| <p>第十三條</p> <p>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至少四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修，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p> <p>1.本學程最低修業年限為四學期，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 <p>1.原第三點第 1、2、5 款調整為第十三條。</p> <p>2.明定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學分數之規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多八學分，至少二學分。若該學期修習三學分課程得以九學分計。參加就讀系/所校外實習課程或接受國際技能競賽訓練之師資生當學期得免選課。師資生延長修業年限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修習之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得以該學期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所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仍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辦理。</p> | <p>2.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第五章第二十二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p> <p>5.學生每一學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以八學分為限，以二學分為下限。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及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得以修習該學期所開設之教育課程學分為上限，惟各學期所修習學分數須依要點第三點之一暨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p> | |
|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係指其在主系、輔系之外，另加修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 | <p>1.新增第十四條 2.明定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採外加方式計，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p> |
| <p>第十五條 學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班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不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其完成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學位考試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 師資生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p> |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7. 修習教育學程學生，每一學期所修習教育學程不及格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教育學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應予取消其修習資格。 8. 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數，應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 9. 碩士班研究生完成</p> | <p>1.原第三點第 7、8、9、10 款調整為第十五條。 2.明定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各科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 3.文字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該學期所修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取消其修習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p> | <p>學位考試後，通過之口試及論文成績，得以保留至該生完成教育學程最後一學期。</p> <p>10.碩士班研究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及格分數為六十分。</p> | |
| <p>第十六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師資生因校際選課至外校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採認8學分。</p> | <p>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相關規定如下： 8.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數，應併計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p> | <p>1.原第三點第8款調整為第十六條。</p> |
| <p>第十七條 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 <p>六、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學校發給該類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 <p>1.原第六點調整為第十七條。 2.文字修正。</p> |
| <p>第五章 學分費</p> | | |
| <p>第十八條 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辦理。 本校為妥善辦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依規定向師資生收取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p> | <p>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下： 4.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學分費。</p> | <p>1.原第二點第4款調整為第十八條。 2.增列得收取教育實習輔導費。</p> |
| <p>第十九條 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p> | <p>二、教育學程註冊、選課、繳費相關規定如下：</p> | <p>1.原第二點4款調整為第十九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而延長修業年限之繳費方式如下：</p> <p>一、僅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10學分(含以上)者，繳交學分費。</p> <p>二、同時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繳費規定如下：</p> <p>(一)日間部學士班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則應繳納學分費，十學分以上則應繳交全額學雜費。</p> <p>(二)進修部學生則應繳交學分學雜費。</p> <p>(三)碩、博士班學生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p> | <p>4.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交學分費，延修生(因修習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者)繳費方式如下：</p> <p>(1)僅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繳交學分費。</p> <p>(2)同時修習教育學程及其他系所學分者未達九學分以上者繳交學分費，超過十學分者：日間部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 <p>2.明定師資生之繳費規範。</p> |
| <p>第六章 學分抵免</p> | | |
| <p>第二十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規定如下：</p> <p>一、他校師資生因轉學至本校學士班，或應屆畢業錄取本校碩、博士班，依規定移轉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至本校繼續修習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p> <p>二、曾為他校師資生且</p> | <p>五、教育學程抵免學分規範如下： 轉學生在他校修畢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轉入本校，最高可抵免十八學分，惟『教學實習』不可抵免。抵免方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p> | <p>1.原第五點調整為第二十條。</p> <p>2.明定師資生修習另一類科、他校轉入、本校大學部學生考取本校研究所之學分抵免。</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相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p> <p>三、曾為他校師資生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修習之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p> <p>四、已取得第一張合格教師證書，且取得本校開設與其原教師證照師資類科不同之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者，得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具師資生資格所修教育專業課程辦理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教育專業課程9學分。</p> <p>五、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p>(四)學分數不同僅能以多抵少，不得以少抵多。</p> <p>六、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應於成為本校師資生之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提出申請與辦理。</p> <p>除前項各款規定外，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或抵免，可考量其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等因素，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 | |
| <p>第二十一條</p> <p>非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之學生（以下簡稱非師資生）在學期間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如下：</p> <p>一、非師資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預先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p> <p>二、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辦法及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預修教育學程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最高可以抵免6學分。</p> <p>三、非師資生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並辦理預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p> | <p>七、本校非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學生得於本校選課時間內辦理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基礎及教育方法學各課程。 2.預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經甄選通過後，其抵免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可抵免學分不得超過6學分。 3.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併計入本校規定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內，其繳費方式按本校規定。 4.經甄選通過後，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第七點調整為第二十一條。 2.預修生選課及甄選錄取後學分採認規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至少三學期，並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包括寒暑假。</p> | <p>修業年限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 |
| <p>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轉移與放棄</p> | | |
| <p>第二十二條 本校師資生應屆畢業且升學就讀本校碩、博士班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同意後，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p> | | <p>1.新增第二十二條 2.明定本校大學部師資生考取本校研究所之規定。</p> |
|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因轉學至相同師資類科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本校與他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學籍異動。經由本校轉出師資生之缺額，本校不得再辦理遞補，由他校轉入本校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依規定妥善輔導，其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規定修滿教育學程教育專</p> | <p>四、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 1.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須經由本校與他校兩校同意，並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經本校轉出之缺額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轉入本校轉學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本校輔導。</p> | <p>1.原第四點第 1 款調整為第二十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數及修業期程。 | | |
| <p>第二十四條</p> <p>師資生申請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其所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是否採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由主修系(所)認定。</p> <p>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之名額，本校不再辦理遞補。</p> | <p>四、教育學程轉入、轉出及中途放棄相關規定如下：</p> <p>2.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如中途放棄修習，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前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書面申請。</p> | <p>1.原第四點第 2 款調整為第二十四條。</p> |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檢定 | | |
| <p>第二十五條</p>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p> <p>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含碩、博士論文)。</p> <p>三、大學畢業後，依師資培育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p> | | <p>1.新增第二十五條。</p> <p>2.明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之資格。</p> |
| <p>第二十六條</p> <p>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由師資培育中心依</p> | | <p>1.新增第二十六條</p> <p>2.明定辦理教育課程之依據。</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 | | |
| 第九章 附則 | | |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等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1.原第八點調整為第二十七條。 2.文字修正。 |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103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102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得適用之。 | | 1.新增條文 |
|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1.原第九點調整為第二十九條、 |

(三)「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9、P28)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等規定及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0582B號令修正「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訂定「國 |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本要點。 | 1.文字修正。 2.新增法源依據。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立屏東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u>實施要點</u>」（以下簡稱<u>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u>）。</p> | | |
| <p><u>二、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覽表</u>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 <p><u>二、專門課程一覽表本要點</u>提供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及第二專長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p> | <p>1.文字修正。</p> |
| <p><u>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u>必備、選備</u>二大類，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u></p> | <p><u>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分為<u>核心、必備、選備</u>三大類，其中核心科目係指九年一貫各學習領域之必修課程；必備科目係指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之科目；選備科目則指可以自由選擇修習之科目。</u></p> | <p>1.文字修正。</p> |
| <p><u>八、本校開具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依專門課程必修及選修分別臚列，並註明必修及選修小計學分數及總學分數。</u></p> <p><u>（二）專門課程學分表列科目及學分，應註明申請者實際修習並獲採認之科目名稱；如為多門科目採認一門科目，得於專門課程學分表中併列註明。</u></p> <p><u>（三）專門科目學分採認</u></p> | | <p>1.新增第八條。 2.依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0582B 號令修正。</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大於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時，依核定課程科目之學分數計列。</u></p> | | |
| <p>九、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u>隨班附讀作業要點</u>由本校另訂之。</p> | <p>八、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p> <p>(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p> <p>(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p> <p>(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認定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得向本校或他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u>隨班附讀辦法</u>由本校另訂之。</p> | <p>原第八條調整為第九條。</p> |
| <p>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99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p> | <p>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99學年度(含)以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98學年度(含)以前已修習教育學程者得適用之。</p> | <p>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條。</p> |
| <p>十一、本要點及專門課程</p> | <p>十、本要點及專門課程一</p> | <p>原第十條調整為第</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一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覽表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條。 |

(四)「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10、P30)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 本校將 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六、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實習學生中途因故停止實習，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 輔導其儘速通知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役政單位 | 文字修正。 |
|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 | 九、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本要點第八點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於進行半年教育實習前，得依規定發給所屬系所之畢業證書。 前項選擇先行畢業，已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但未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應在畢業四年內，向本校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逾期以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論。如因兵役義務役期或就讀國內外碩士、博士班，其年限得外加。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 第一項選擇先行畢業，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依相關規定，於再入學本校修習碩士、博士學位時繼續修 | 文字修正。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習教育學程。</p> <p>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本校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p> <p>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p> | <p>習教育學程。</p> <p>十一、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未於畢業當年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於畢業後四年內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者，視為自行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應俟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後之缺額，再行安排確定教育實習機構。</p> <p>如因兵役義務役期，並已於畢業當年提出延後實習之同學，於規定期限內向本中心提出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申請時，得併同應屆同學協調、分配及確定教育實習機構。</p> | <p>文字修正。</p> |
| <p>十二、實習學生因重大事件</p> <p>→特殊因素得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跨區實習」係指前往台東縣以北、台南縣以北之教育實習機構。跨區實習申請之相關事宜，悉依本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 <p>十二、實習學生因重大事件</p> <p>、特殊因素得提出跨區實習之申請，「跨區實習」係指前往台東縣以北、台南縣以北之教育實習機構。跨區實習申請之相關事宜，悉依本中心跨區實習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 <p>原第十二條刪除。</p> |
| <p>十二、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 <p>十三、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教育實習課程。</p> | <p>原第十三條調整為十二條。</p> |
| <p>十三、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p> <p>(五)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p> | <p>十四、本中心辦理教育實習課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p> <p>(五)教育實習輔導方式如下：</p> | <p>1.文字修正。 2.原第十四條調整為十三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1.到校輔導：由 <u>本校</u>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2.研習活動：由 <u>本校</u> 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通訊輔導：由 <u>本校</u> 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4.諮詢輔導：由 <u>本校</u> 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5.成果分享：由本校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1.到校輔導：由 <u>師資培育大學</u> 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並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及學生訪談。 2.研習活動：由 <u>師資培育大學</u> 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3.通訊輔導：由 <u>師資培育大學</u> 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寄發實習學生參閱。 4.諮詢輔導：由 <u>師資培育大學</u> 設置專線電話、網路等，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5.成果分享：由 <u>師資培育大學</u> 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 |
| <u>十四</u>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 <u>十五</u> 、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每次簽約期間以三年為原則。教育實習機構之新增、變更和續約，應經本中心業務會議審議通過。 | 原第十五條調整為十四條。 |
| <u>十五</u> 、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u>十六</u> 、本校遴選實習指導教師之原則如下： (一)具有能力、意願之本校專兼任教師。 (二)具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含臨床教學)。 | 原第十六條調整為十五條。 |
| <u>十六</u>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 | <u>十七</u> 、本校實習指導教師以 | 原第十七條調整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輔導6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 輔導6名實習學生為原則，授課時數之核計依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之核計辦法核減二小時。 | 十六條。 |
| <p>十七、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u>本校</u>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 <p>十八、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u>師資培育之大學</u>及教育實習機構間之意見。</p> | <p>1.文字修正。</p> <p>2.原第十八條調整為十七條。</p> |
| <p>十八、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或研習，<u>以每月一次為原則。</u></p> | <p>十九、教育實習課程之輔導工作，應透過巡迴輔導、通訊輔導、返校座談以及諮詢輔導等方式，對實習學生加以輔導。</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應公假參加本中心與實習學生辦理之返校座談（<u>每月一次為原則</u>）或研習。</p> | <p>1.文字修正。</p> <p>2.原第十九條調整為十八條。</p> |
| <p>十九、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p> <p>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u>本校</u>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p> | <p>二十、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應依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公告所轄適宜辦理教育實習及願意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名單。</p> <p>教育實習機構之遴選條件如下：</p> <p>(一)地理位置便於<u>師資培育之大學</u>輔導者。</p> <p>(二)行政組織健全、合格師資充足及軟硬體設施齊備，足以提供充分教育實習環境者。</p> | <p>1.文字修正。</p> <p>2.原第二十條調整為十九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p> <p>(四)經<u>本校</u>主動推薦者。</p> <p>.....</p> | <p>(三)曾獲主管機關校務評鑑評定優良或通過基礎評鑑者。</p> <p>(四)經<u>師資培育之大學</u>主動推薦者。</p> <p>.....</p> | |
| <p><u>二十</u>、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p> | <p><u>二十一</u>、實習輔導教師應<u>具</u>有合格教師資格。但新增類科或稀少性類科無足夠合格師資可供遴選者，不在此限。</p> | <p>原第二十一條調整為二十條。</p> |
| <p><u>二十一</u>、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u>本校</u>；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u>本校</u>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u>二十二</u>、實習輔導教師由教育實習機構遴選，薦送<u>師資培育大學</u>；實習輔導教師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有能力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二)有意願輔導實習學生者。</p> <p>(三)具有教學三年以上經驗及服務熱忱之專任合格教師。但有特殊情形，經教育實習機構主動推薦，並經<u>師資培育之大學</u>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1.文字修正。</p> <p>2.原第二十二條調整為二十一條。</p> |
| <p><u>二十二</u>、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生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p> | <p><u>二十三</u>、每一實習輔導教師以輔導一位實習學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團體輔導。</p> | <p>原第二十三條調整為二十二條。</p> |
| <p><u>二十三</u>、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p> | <p><u>二十四</u>、為順利推展實習輔導工作，教育實習機構應成立教育實習輔導小組，擬訂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輔導計畫，推動相關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本中心應主動提供必要之指導及協助。</p> | <p>原第二十四條調整為二十三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十四、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p> <p>(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p> <p>(二)協助<u>本校</u>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p> <p>(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p> <p>(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p> | <p>二十五、主管機關應就下列教育實習有關事項予以督導、協助及經費補助：</p> <p>(一)督導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訂定教育實習計畫。</p> <p>(二)協助<u>師資培育之大學</u>遴選優良實習輔導教師。</p> <p>(三)給予所轄教育實習機構必要之經費補助。</p> <p>(四)派員訪視所轄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情形。</p> | <p>1.文字修正。</p> <p>2.原第二十五條調整為二十四條。</p> |
| <p>二十五、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p> | <p>二十六、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輔導計畫周延，符合師資培育實習相關規定，輔導績效良好者，主管機關得依前點第四款訪視結果核實給予該機構首長及教育實習輔導小組相關人員獎勵。</p> | <p>原第二十六條調整為二十五條。</p> |
| <p>二十六、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p> | <p>二十七、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p> <p>(一)輔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p> <p>(二)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級務)實習。</p> <p>(三)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p> <p>(四)輔導實習學生心理調適問題。</p> <p>(五)評閱實習學生之作業或報告。</p> <p>(六)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及綜合表</p> | <p>原第二十七條調整為二十六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現成績。 (七)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八)參與師資培育之大學及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活動。 | |
| <u>二十七</u>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一節至二節。 | <u>二十八</u> 、教育實習機構得減少實習輔導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節至二節。 | 原第二十八條調整為二十七條。 |
| <u>二十八</u> 、本校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u>二十九</u>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發給實習輔導教師聘書或感謝狀。 | 1.文字修正。 2.原第二十九條調整為二十八條。 |
| <u>二十九</u> 、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u>本校</u> 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u>三十</u> 、實習輔導教師任滿半年以上，輔導績效良好，有具體事實者，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及主管機關得依相關規定給予獎勵。 | 1.文字修正。 2.原第三十條調整為二十九條。 |
| <u>三十</u>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 <u>本校</u> 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u>三十一</u> 、實習學生應全時參與 <u>師資培育之大學</u> 與教育實習機構規劃之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及研習等活動。 | 1.文字修正。 2.原第三十一條調整為三十條。 |
| <u>三十一</u>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u>三十二</u>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開始前，與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研商、擬訂教育實習計畫，包括教育實習機構概況、實習目標、實習活動、預定進度及評量事宜，以作為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 原第三十二條調整為三十一條。 |
| <u>三十二</u> 、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 <u>三十三</u> 、參加本校半年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並得由本中心彙整相關規定予以公告週知。 | 原第三十三條調整為三十二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u>三十三</u>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 <u>三十四</u> 、實習學生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投保學生平安保險，其繳費單由本校總務處出納組製作，並由本中心轉送實習學生繳交。 | 原第三十四條調整為三十三條。 |
| <u>三十四</u>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u>三十五</u> 、實習學生之教學實習，應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實習學生每週教學實習時間如下：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二分之一。 (二)幼稚園：不得超過十二小時。 | 原第三十五條調整為三十四條。 |
| <u>三十五</u>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u>三十六</u> 、實習學生應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安排之座談或研習；參加座談或研習者給予公假。 | 1.文字修正。 2.原第三十六條調整為三十五條。 |
| <u>三十六</u>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本校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u>三十七</u> 、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期間繳交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教育實習作業或報告，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 1.文字修正。 2.原第三十七條調整為三十六條。 |
| <u>三十七</u>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本校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署切結書， | <u>三十八</u> 、實習學生應依相關規定參加學生團體保險；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盡告知義務，並請實習學生簽 | 1.文字修正。 2.原第三十八條調整為三十七條。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署切結書，同時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 |
| <p>三十八、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p> | <p>三十九、實習學生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實習學生不得從事下列事項：</p> <p>(一)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二)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三)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四)代理導師職務及行政職務。 (五)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p> <p>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經本校依教育實習實施規定及教育實習計畫審慎評估，並取得本校同意。</p> | 原第三十九條調整為三十八條。 |
| <p>三十九、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p> | <p>四十、實習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除因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p> | 原第四十條調整為三十九條。 |
| <p>四十、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本校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p> <p>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p> | <p>四十一、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量，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共同評定之，採百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師資培育之大學實習指導教師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機構評量占百分之五十。教育實習課程成績評分表格由本中心另訂之。</p> | <p>1.文字修正。 2.原第四十一條調整為四十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p> | <p>教育實習課程成績之評量應於一月底前完成，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於二月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將教育實習課程成績登錄於上開證明書。</p> | |
| <p>四十一、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 <p>四十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評量項目及比率如下： (一)教學實習(含至少一次教學演示)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四十五。 (二)導師(級務)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三十。 (三)行政實習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五。 (四)研習活動成績占教育實習總成績百分之十。</p> | <p>1.文字修正。 2.原第四十二條調整為四十一條。</p> |
| <p>四十二、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好，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p> | <p>四十三、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表現良者，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得給予獎狀。</p> | <p>1.文字修正。 2.原第四十三條調整為四十二條。</p> |
| <p>四十三、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p> | <p>四十四、實習學生參加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最高之請假日數如下： (一)事假：三個上班日。 (二)病假：七個上班日(連續二日以上之病假應檢附醫師證明)。 (三)婚假：十個上班日。 (四)產假：三十五個上班日。</p> | <p>原第四十四條調整為四十三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 <p>(五)喪假：比照正式教師，依不同情形給假。</p> <p>實習學生請假相關事宜，應向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協助教育實習機構於夜間及假日辦理活動，教育實習機構應核實給予補休假。</p> | |
| <p>四十四、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 <p>四十五、實習學生全勤者，其成績得酌予加分。請假日數超過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八十分；請假日數超過二十日者，其教育實習成績不得超過七十分。</p> | <p>原第四十五條調整為四十四條。</p> |
| <p>四十五、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本校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 <p>四十六、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請產假（包括：產前假、分娩假、流產假、陪產假）累計超過四十日，或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等活動請假累計超過十日者，應依超過請假日數補足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師資培育之大學其實習學生請假情形，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p> | <p>1.文字修正。 2.原第四十六條調整為四十五條。</p> |
| <p>四十六、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p> | <p>四十七、因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p> | <p>1.文字修正。 2.原第四十七條調整為四十六條。</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習學生，得向<u>本校</u>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u>本校</u>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p> | <p>習學生，得向<u>師資培育之大學</u>重新申請教育實習及繳費。但在原教育實習機構重新實習者，以一次為限。</p> <p>前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停止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時，<u>師資培育之大學</u>應審慎輔導及評估其教育實習機構環境，必要時應召開教育實習審議小組會議審議。</p> | |
| <p><u>四十七</u>、本要點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u>四十八</u>、本要點經本中心通過<u>陳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1.文字修正。</p> <p>2.原第四十八條調整為四十七條。</p> |

(五)「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第一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如附件 11、P37)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36496 號函暨本校「<u>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u>第九點</u>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36496 號函暨本校「<u>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u>」<u>第八點</u>規定，訂定本要點。</p> | <p>1.文字修正。</p> <p>2.修訂法源依據條文。</p> |
| <p>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p> | <p>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一)申請者查詢欲隨班</p> | <p>1.修正第四點第一項刪除繳交申請費。</p>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p>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二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p> <p>.....</p> | <p>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u>繳交申請費三百元</u>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p> <p>.....</p> | |
| <p>九、選讀生之學分費，<u>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收費</u>，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p> | <p>九、選讀生之學分費，<u>學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2,000元，碩士班課程每學分收費5,000元為原則</u>，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p> | <p>1.文字修正。</p> |

決議：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1：30）